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明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傅明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抹茶綠短袖和服貳套、藍色毛毯壹條、米色毛毯壹條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9號

被 告 傅明昌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傅明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2時43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，竊取游維庭置於洗衣店角落之2套抹茶綠短袖和服（上衣加褲子）及藍色、米色毛毯2件（總價值新臺幣2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游維庭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傅明昌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、告訴人游維庭於警詢之指訴；（3）、監視器影像畫面15張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其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
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3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1 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1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6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參考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